发包人：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计人：榆林市恒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办公楼维修项目设计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设计费取费基价（元/平方米）	费率（%）	设计费(万元)
		规划用地面积(㎡)	总建筑面积(㎡)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办公楼维修项目设计服务		9855.44	/	/	√	/	/	24.88
合计		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计取							24.88
说明：		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规划批文	/		
2	地勘资料	/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
1	方　　案	/	
2	施 工 图	6	2026年1月5日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**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**（小写：￥248800.00元）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（万元）	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	90%	22.392	交付设计施工图时
第二次付费	10%	2.488	施工验收后
备注			

说明：

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
第六条　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: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: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、规程及设计标准。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如增加额外工作量，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乙方在提交设计文件后，由于甲方原因使得项目不能在一年内正常开工建设，应在提交设计文件满一年时，依据《民用建筑设计劳动定额（2000版）》支付给乙方合同全款额的92.5%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因发包人的原因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 7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负责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按设计人所购买设计保险条款执行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。

第八条　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起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

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设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
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
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榆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8.8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发包人 二 份，设计人 二 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发包人：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2025.12.26

设计人：榆林市恒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北西环路天然气大厦11层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电　　话：0912-3834446

传　　真：0912-3644490

开户银行：农行榆林兴达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26090701040007233